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7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康沐弘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0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康沐弘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NIKE PRECISION FLYEASE球鞋壹雙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2行「豐原區翁街」更正為「豐原區富翁街」；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部分：

（一）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罪，對於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，加重處罰。該條係為保護住居者財產之安全及居住之安寧、自由，並防免引發搏鬥而升高之危險，對於侵入及隱匿其內而為竊盜者，自須加重處罰。申言之，上開加重構成要件之立法，係為一併保護住居安寧及人身法益，倘無證據足認是類情狀及法益危險，自無從逕予論斷。查本案被告康沐弘行竊地點，係位於告訴人林俊成住家騎樓處「門口」外鞋櫃上方，此經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（偵卷第39頁），且觀諸案發地點員警勘查照片（偵卷第49頁），該鞋櫃確係放置於告訴人住處大門之外，該處與告訴人隱私空間仍有一定之區隔，並不致影響告訴人

之居住安寧或增加行竊時搏鬥之危險，是縱被告係於住宅鄰接處行竊，揆諸前開說明及罪疑惟輕原則，仍不得遽認被告係以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而為本案犯行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素行不佳，考量被告正值中壯，竟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財物，率以竊取方式侵犯他人財產法益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價值觀偏差，實有不該，應予非難，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衡酌被告之犯罪手段、動機、竊得財物之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承之家庭、學歷、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未扣案被告竊取之NIKE PRECISION FLYEASE球鞋1雙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附隨於被告所犯本罪項下宣告沒收，因未扣案，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有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任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2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6 附件：

07 **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8 113年度偵字第41094號

09 被 告 康沐弘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11 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12 行中）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逕以簡易判決
15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康沐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18 113年3月18日2時8分許，在林俊成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街00
19 號住處門口前，徒手竊取林俊成所有置於鞋櫃上之NIKE牌
20 PRECISION FLYEASE系列球鞋1雙（價值新臺幣2400元），得手
21 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離開上址。嗣林俊成
22 發覺失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循線查
23 悉上情。

24 二、案經林俊成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康沐弘於警詢及本署偵詢中坦承不
27 諱，核與告訴人林俊成於警詢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承
28 辦警員職務報告、現場及附近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附卷
29 可稽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3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前揭竊得
31 之物系被告犯罪所得，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

01 38條之1規定予以沒收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者，
02 追徵其價額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7 檢 察 官 詹益昌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0 書 記 官 胡晉豪